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04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专区关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要点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00至2016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34人,代表股份175,937,9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67.5904%。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66,76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64.06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9,16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3.522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662,09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300,000股的4.096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郑婷婷律师、何健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1,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4%;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 2,753,0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9%。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1,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4%;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弃权 2,753,0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9%。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1,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4%;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弃权 2,753,0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9%。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1,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4%;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弃权 2,753,0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9%。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终止实施<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1,224,54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26%;

反对2,767,14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4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2,767,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5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赵飚此前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赵飚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1%;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4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6滚存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弃权 2,753,0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0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09%。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整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7,1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02%;

反对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5,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506%;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6,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92%;

反对 2,766,74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弃权 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8%。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6,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92%;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弃权 2,753,44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47%。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506,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292%;

反对 2,766,749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8%;

弃权 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8%。

因关联股东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股东阮鸿献及其配偶关联股东刘琼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0,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2%;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弃权 2,753,4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4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0,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2%;

反对 2,766,7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6%;

弃权 4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2,76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949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8%。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3,170,7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72%;

反对 13,7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弃权 2,753,44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894,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046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2,753,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824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何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误写成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现更正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更正前: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股票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更正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股票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5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6	179550000	16.73%	208800	179758800	16.7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	10.83%		116228070	10.83%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853	11.78%		126368853	11.78%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15	8695943	0.81%	456038	9151981	0.85%

注: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六天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151,981股,累计投入资金1.15亿元,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46%。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5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未来仍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股票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08800股(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其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9,151,981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及相关事项。上述有关重组事项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详见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朝阳永续”)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朝阳永续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本次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01 后端051001	是	是	是
2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0002	是	是	是
3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03@B类000665	是	是	是
4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4	是	是	是
5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A类前端050106 A类后端051106@B类050006	是	是	是
6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7	是	是	是
7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201 后端051201	是	是	是
8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8	是	是	是
9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09	是	是	是
10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10 后端051010	是	是	是
11	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1 B类051011@C类050111	是	是	是
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2	是	是	是
13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13	是	是	是
14	博时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50014 后端051014	是	是	是
15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15	是	是	是
16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6 B类051016@C类050116	是	是	是
17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19@C类050119	是	是	是
18	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18	是	是	是
19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50020	是	是	是
20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2	是	是	是
21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3@C类050123	是	是	是
22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4	是	是	是
23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50025	是	是	是
24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6	是	是	是
25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7@C类001661	是	是	是
26	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9@C类050129	是	否	是
27	博时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29	是	是	是
28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050030	是	是	是
29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84	是	是	是
30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0	是	否	是
31	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64	是	是	是
32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46	是	否	否
33	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9	是	是	是
34	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0@C类000281	是	是	是
35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77	是	否	否
36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8	是	是	是
37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52	是	是	是
38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34@B类000735	是	是	是
39	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2	是	是	是
4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是	是	是
41	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055 C类001971	是	是	是
42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是	是	是
43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5	是	是	是
44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7	是	是	是
45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37	是	是	是
46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6	是	是	是
47	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9	是	是	是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换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998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建设银行办理博时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2)的销售业务。

自2016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富滇银行办理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356;C类002357)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

渠道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站
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招商银行	95555	www.cmbchina.com
浦发银行	95528	www.spdb.com.cn
富滇银行	4008896533	www.fudian-ban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更正前: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正后: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